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系學會事務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社員大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以促進系上的凝聚力，且作為同學以及系上的溝通管道，並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專業能力及發展學術研究的精神。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314 室。
-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之。
- 第五條 本學會之功能如下：
- 一. 系學會代表本系參與各種校際及系際活動。
 - 二. 舉辦並推行本系各項學術及康樂活動。
 - 三. 協辦本系各班級辦理會議及聯誼活動。
 - 四. 在生活與課業上為本系同學提供服務。
 - 五. 匯集同學意見於系務會議及本系學生自治座談會表達。
 - 六. 其他合於本學會宗旨之任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院幼兒教育學系同學均為本系當然會員，新進會員必須在本會至少擔任一職(幹事會各股主席、副主席或股員，或監事會委員)，任期至少兩學年，本會會員可以兼任一個以上之職位(包含幹部和股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本會會員在大會中享有發言、提案、表決、質詢之權利。
- 一. 選舉
 - (一)本系大二之會員需推派兩組以上正副會長候選人進行選舉。
 - (二)出席投票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高票者當選本會正副會長。
 - 二. 罷免，欲執行本權力需符合以下要件：
 - (一)全系四分之一會員連署，連署達到合法人數，提交連署書給監事代表會，並由監事代表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通過人數須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得以罷免。

- 三. 創制，欲執行本權力需符合以下要件：
- (一) 全系四分之一會員連署，連署達到合法人數，提交連署書給監事代表會，並由監事代表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二) 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通過人數須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得以創制。
- 四. 複決，欲執行本權力需符合以下要件：
- (一) 全系四分之一會員連署，連署達到合法人數，提交連署書給監事代表會，並由監事代表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二) 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通過人數須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得以複決。
- 五. 申訴
- (一) 針對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若需提申訴，需先填寫申訴單提交給監事代表會，由監事代表會及系學會針對該議題進行討論，並由監事代表會主持及公布決議。
 - (二) 若對該決議有異議，填寫連署單，需有全系四分之一連署，連署成功，將會召開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通過人數須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得以修改。

第八條 本會針對本會會員選舉、罷免等相關權利，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應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規章、決議。
 - 二. 參與、出席及協助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繳納會費。
 - 四. 維護本會聲譽。
 - 五. 未履行以上之義務，將喪失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條 本學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固定於期初一次，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依副會長、公關、美宣、活動、總務、文書、出版、器材、學術研究、體育依序擔任)。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職權並議決大會之重要議案。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對章程修訂案得行使同意權。
- 第十四條 經會員四分之一連署時或會務需要時，應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任免幹部，負責統籌會務並協調各組工作。
- 二. 會長有向會員大會提出活動報告之責任與解釋疑義的義務。
- 三. 會長經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責任內閣制依本章聘任幹部。
- 四. 會長任期一學年，任期由當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競選連任；且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會長職務。
- 五. 會長若於任期內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 六. 會長得視會務需要增減幹事組成員。
- 七. 會長任期期滿應進行交接程序，交接相關規範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交接辦法》。

第十六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 一. 副會長與會長於競選期間共同組成競選團隊，經全體會員普選產生。
- 二. 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不得競選連任；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副會長職務。
- 三. 參與計畫督導本學年之發展活動，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代行一切職務。
- 四. 參與年度計劃與行事曆之訂定。
- 五. 督促並控制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
- 六. 各項會議之通告與協調。
- 七. 副會長若於任期內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會長聘任並由監事代表會通過同意之。

第十七條

幹事會共同職權如下：

- 一. 本幹事會設置九個股別，分別為公關、美宣、活動、總務、文書、出版、器材、學術研究、體育等股。
- 二. 各股每學期至少開股內會議兩次，並繳交會議紀錄於會長。
- 三. 各股股員由主席提請，會長聘任之。
- 四. 各股於執行每項計畫前，有向監事會提出工作計劃與預算使用計畫的責任。

第十八條

幹事會各股之職權及設置規定如下：

- 一. 公關股：
 - (一)負責系內外之傳情活動聯繫。
 - (二)負責系內外傳情活動經費補助。
 - (三)負責系上師長及貴賓招待各項事宜。
 - (四)負責系學會各項社群媒體經營與管理。
 - (五)公關股設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五名。
- 二. 美宣股：
 - (一)各項本系活動海報、宣傳品之製作與張貼收回。
 - (二)支援其他各股之美宣活動。
 - (三)各項活動邀請卡及相關各項文宣品之製作。
 - (四)美宣股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六名。

三. 活動股：

- (一)負責康樂活動策劃與執行(包括迎新、送舊等聯誼性活動)。
- (二)各活動之總副召須出席系學會事務會議說明活動企劃及檢討。
- (三)活動股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七名。

四. 總務股：

- (一)負責各項財務工作。
- (二)接受監事代表會之各項查帳要求，提供收支表、經費申請書、收據給監事代表會審查。
- (三)由學期末一週前結算本學期帳務，並提供學期總收支表、經費核定表、收據給監事代表會審查。
- (四)發放期中餐點、新生禮物及畢業禮物。
- (五)文書股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三名。

五. 文書股：

- (一)負責製作系學會事務會議之通知單、簽到表及會議議程與紀錄。
- (二)主責當年度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評鑑事宜。
- (三)維護本會紙本及數位資料，並推動系學會資料數位化事宜。
- (四)文書股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兩名。

六. 出版股

- (一)執行各項刊物之設計編排與印製。
- (二)系所網頁之系學會專欄維護與管理。
- (三)經營電子化網頁與協助公關股社群媒體維護與運作。
- (四)出版股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五名。

七. 器材股：

- (一)本會器材的購買、保管、清點、租借與歸還。
- (二)各項活動及會議之攝影與照相。
- (三)器材股設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六名。

八. 學術研究股：

- (一)舉辦、策畫及執行各項有關學術研究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等)。
- (二)協助系所辦公室完成各項評鑑(學生自治與活動部分，如：系所品保評鑑、教保評鑑、師培評鑑、自我評鑑等，依系所需要進行調整)。
- (三)學術研究股設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五名。

九. 體育股：

- (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二)正副主席做為系隊與系學會之溝通橋樑。
- (三)主席需擔任校際或系際體育盃賽之領隊。
- (四)若該年由本會主辦全國大專院校幼教與保育相關科系運動聯誼賽，正副主席需擔任活動總副召之職位。

(五)體育股設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股員至少四名，並下設系女子籃球隊、系男子籃球隊、系排球隊、系羽球隊，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球員若干名。

(六)股員條件：需至少系籃球員一名（不分性別）、系排球員一名、系羽球員一名，上述球員亦同球隊經理。若該系隊當年度無球員入股者，則隊長必須出席體育股辦理之各項會議。

第十九條 幹事會應定期辦理會議並詳實紀錄，相關規範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會議設置辦法》。

第五章 監事代表會

第二十條 監事代表會掌理本會會務之監督及財務之監事，並在各幹事會幹部有未能克盡職責時，隨時提出糾正。

第二十一條 監事代表會設監視委員，大二兩名、大三兩名、大四一名，設一名主席由成員間互推之，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事代表會之共同職責如下：

- 一. 負責每學期召開並主持期初監事會議。
- 二. 負責推動學生會及系學會之選舉、創制、複決與罷免相關事宜。
- 三. 將系學會各項選舉相關結果張貼於公布欄。
- 四. 審核系學會總務之帳目。
- 五. 審查系學會每學期收支情形，並且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末前一週，監事委員須主動向總務股索取本學期總收支表、經費申請書及收據給監事委員進行審查。
 - (二)經費審查後，監事委員須在學期總收支表上簽名。
 - (三)監事委員須於下學期初第一週內公告已審核之上學期之學期總收支表、經費申請書及收據於公布欄。

第二十三條 監事代表會應定期辦理會議並詳實紀錄，相關規範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會議設置辦法》。

第六章 經費與財產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之系學會費。
- 二. 活動參加人員之活動報名費。
- 三. 本校學生會補助款。
- 四. 本校行政單位（如：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等）補助款。
- 五. 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捐助、贊助及補助款。
- 六. 其他未提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運用如下：

- 一. 本會辦理康樂活動支出款項。

二. 本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支出款項。

三. 本會會務行政支出款項。

四. 本會實體與數位產物添購與維護。

五. 本會執行業務有關之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條

會費：

一. 凡本系本會會員均須繳納會費，如為轉入本系之會員應依學期數比例繳納會費。

二. 本會會費由總務股掌理收支與出納，會費之收取金額共計新臺幣 3500 元整（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調整金額）。

三. 若遇特殊情況需調整金額，由總務股向系學會提出需加收會費之提案，系學會幹部開會討論需加收之金額。

四. 凡遇退學、轉系者得申請退費，並應將其明確事實證明及理由通知本會之正副會長、幹事會及監事代表會，並提出退費申請，結果應由正副會長、幹事會及監事代表會共同解釋之，並依學期數比例進行退費。

五. 有關本條第四款未提及之情形，不得提出退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股收取管理，且各項社費收支均由總務股每月製作財務相關報表，並公開徵信，於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

第二十八條

本會器材與產物由器材股維護管理，且負責製作各項財產報表，定期進行添購、維護、更新、汰換事宜。

第二十九條

相關經費管理之細項，則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經費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並執行之。

第三十條

相關器材與產物管理之細項，則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器材暨產物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並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敦請本系所師長擔任指導老師。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正副會長、幹事會及監事代表會共同研討解釋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完善之事宜，修訂必須由會員大會之會員總額四分之一提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以修改之。或由系學會事務會議提案，出席人員的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修訂後，得將修訂事宜提案至會員大會進行決議，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以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通過後，經陳會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